

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在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會計師報告規則》

《會計師報告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當事人帳戶*的定義——

(a) 廢除

“指以律師或律師行名義在”

代以

“除《律師帳目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F)第15條另有規定外，指以律師或律師行名義在位於香港並於香港獲發牌照的”；

(b) 中文文本——

廢除

“及”。

(2) 第2條，英文文本，*solicitor-trustee*的定義——

廢除

“and”。

(3) 第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律師** (solicitor) 包括法院的律師、律師行、律師法團、外地律師及外地律師行；”。

4. 修訂第3條(會計師的資格)

(1) 第3(2)條——

廢除

“以其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

代以

“於任何時間，”。

(2) 第3(2)條，但書——

廢除

“觀點或指示”

代以

“意見或申述”。

於2012年9月7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2012年會計師報告(修訂)規則》

2012年第152號法律公告

B6416

於2012年9月28日訂立。

葉禮德

羅志力

伍成業

李慧賢

林新強

史密夫

李超華

喬柏仁

熊運信

馬華潤

黎雅明

何君堯

蕭詠儀

彭韻僖

白樂德

王桂壘

黃吳潔華

蘇紹聰

周致聰

《2012 年會計師報告 (修訂) 規則》

2012 年第 152 號法律公告
B641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則修訂《會計師報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則**》)，以修訂現行的**當事人帳戶**的定義，並將一個新的定義——**律師**，加入《主體規則》。